

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问题研究

——以《纯粹理性批判》为中心

彭志君

(湖南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由于先天综合判断在纯粹数学、纯粹自然科学、自然形而上学以及道德形而上学中普遍存在或者应该存在,因而第三者问题就成为康德哲学中具有普遍意义的难题。使纯粹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成为可能的第三者的直观不是经验性直观,而是先天直观,即空间和时间。在构成纯粹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过程中真正起主导作用的是纯粹知性概念,即范畴。自然形而上学中先验哲学或本体论中的先天综合判断为《纯粹理性批判》中系统展示的纯粹知性的综合原理,其第三者是范畴,而范畴也是理性物理学或有形的自然形而上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道德形而上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即定言命令的第三者为何?这是尚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康德;先天综合判断;第三者;《纯粹理性批判》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2)05-0038-11

众所周知,康德哲学的总问题是“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他是为了通过考察此问题来解决形而上学问题,即建立一门科学的形而上学。为此,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他把这个总问题又分为“纯粹数学是如何可能的?”“纯粹自然科学是如何可能的?”“形而上学作为自然倾向是如何可能的?”“形而上学作为科学是如何可能的?”四个子问题分别研究。而先天综合判断要成为可能的,又需要一个把判断的主词和谓词联结起来的第三者。因此,研究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问题自然就成为研究康德哲学的一个普遍、困难而又至关重要的问题。

一、第三者问题:康德哲学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难题

按照康德的看法,从判断的主词对谓词的关系来考虑,一切判断要么是分析的,要么是综合的。由于分析判断的谓词包含在主词之内,“因而分析的(肯定性的)判断是这样的判断,在其中谓词和主词的连结是通过同一性来思考的”。^{[1]8}“一切物体都是有广延的”这个判断在康德看来是分析判断,因为“物体”这个主词已经内在包含了“广延”这个谓词。于是,在分析判断中,主词和谓词是不可分割地先天地联结着的。因此,分析判断不存在需要一个第三者把判断的主词和谓词联结起来的问题。

与此相反,综合判断的谓词是完全外在于主词的,是在主词中完全不曾想到过的。以“一切物体都有重量”这个判断为例,无论怎么分析“物体”这个主词概念,也不能分析出“重量”这个谓词概念来。通过把“重量”概念增加在“物体”概念上,就产生了一个综合判断。于是,综合判断的谓词是新增加到主词概念上的。因此,只有综合判断才存在需要一个第三者把主词和谓词联结起来的问题。“我们必须超出一个给予的概念

收稿日期:2012-10-05

基金项目: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何谓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对康德先验哲学中一个重要问题的研究”(CX2012B164)

作者简介:彭志君(1982-),男,湖南怀化人,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即主词概念——引者)以便把它和一个别的概念(即谓词概念——引者)综合地加以比较,所以就需要一个第三者,只有在它里面两个概念的综合才能产生出来。”^{[1]149} 康德明确地指出:“综合命题总是需要一个第三者,以便在其中把那些完全没有任何逻辑的(分析的)亲和性的概念相互连结起来。”^{[1]234} 塞巴斯蒂安·加德纳(Sebastian Gardner)也曾指出:“一个综合判断的真理是在主词和谓词之外预设了一个第三者(a third element)——某种 X——把二者连结起来。”^{[2]55}

综合判断分为后天综合判断与先天综合判断。后天综合判断(经验判断,严格地说,应该是经验性的判断)的第三者是什么? 康德即以“一切物体都有重量”这个判断为例,明确指出了联结后天综合判断的主词和谓词的第三者就是经验。“经验就是重量这一谓词与物体这一概念有可能综合的基础,由于这两个概念虽然并非一个包含在另一个之中,但却是一个整体的各部分、即经验的各部分,经验本身是诸直观的一个综合的结合,所以二者也是相互隶属的,尽管是偶然地隶属着的。”^{[1]9}

经验何以构成了后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 对此,康德有一段分析:

因为尽管我在一个一般物体的概念中根本没有包含重量这个谓词,但物体概念却毕竟通过经验的一部分表明了完备的经验,因而我还可以在物体概念上加上这个经验的其他部分,作为属于该概念的部分。我可以先通过广延、不可入性、性状等等所有这些在物体概念中被想到的标志而分析地认识该概念。现在如果我扩展我的知识,并且由于我回顾我曾从中抽象出物体这个概念来的经验,于是我就发现与上述标志时刻连结在一起的也有重量。^{[1]10}

按照康德的分析,经验是一个整体,即完备的经验,主词概念只是构成经验的一部分,而谓词是构成经验的另一部分。经验不是直接把谓词“重量”加到主词“物体”概念上,而是通过可以从物体概念中分析出来的“广延”“不可入性”“性状”等这些物体概念的标志,把“重量”加到“物体”概念上的。因此,经验就是那个第三者,是它把重量跟物体概念的一些标志联结在一起,从而形成“一切物体都有重量”这个后天综合判断。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这些标志可以从物体概念中分析地得出,物体概念的这些标志以及重量都能在经验中找到,当经验把物体概念的这些标志跟重量联结起来的时候,也就等于是把重量跟物体概念联结起来了。所以,这里出现了:(1)物体概念;(2)从物体概念分析出来的一些标志;(3)经验;(4)重量。于是康德得出结论:“经验就是那个在概念 A 之外的 X,在此之上就建立起了重量这个谓词 B 和概念 A 综合起来的可能性。”^{[1]10}

真正的困难是探究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是什么。在康德看来,数学和自然科学(物理学)都包含着先天综合判断,这是一个普遍得到认可的理论上的事实,但形而上学还只是应该包含先天综合判断作为自身的原则。由于先天综合判断在数学、自然科学、自然形而上学以及道德形而上学中普遍存在或者应该存在,因而这个问题在康德哲学中就具有了普遍的意义。正如伊娃·沙佩尔(Eva Schaper)所说,“的确很奇怪,在康德哲学中有这么多的‘第三者’”。^{[3]268}

康德在《判断力批判》的一个脚注中揭示了第三者问题的实质:

如果一个划分要先天地进行,那么,它要么是按照矛盾律而是分析的;而这时它总是两分的(quodlibet ens est aut A aut non A,任何一个存在要么是 A 要么是非 A)。要么它是综合的;而如果它在这种情况下要从先天的概念(而不像在数学中那样从与概念相应地先天直观中)引出来,那么这个就必须按照一般综合统一所要求的,而必然是三分法的,这就是:(1)条件,(2)一个有条件者,(3)从有条件者和它的条件的结合中产生的那个概念。^{[4]33}

值得注意的有两个地方:其一,康德认为,一个判断要成为综合,它必然是三分法的,即有主词、谓词和第三者

之分；^①而不像分析判断那样，必然是两分法的，即只有主词和谓词之分。其二，康德把(1)条件，即纯粹知性概念，放在了第一位。这符合他所谓的哲学领域里的“哥白尼式的革命”——对象依照知识——这个原则。

不过，康德在这里讲的(1)(2)(3)与先天综合判断的主词、谓词和第三者之间不具有严格一一对应的关系。在我看来，(1)条件对应的是第三者，(2)一个有条件者对应的是主词，(3)从有条件者和它的条件的结合中产生的那个概念对应的是谓词。因为在一个先天综合判断中，主词是被给予的，即一个有条件者，而谓词并不是被给予的，所以谓词谈不上是有条件者。同时，谓词之所以能添加到主词概念上去需要一个条件，这个条件就是第三者。

二、先天直观：纯粹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

按照康德的看法，数学知识都是先天综合判断。康德强调了这种知识的先天性。“真正的数学命题总是先天判断而不是经验性的判断，因为它们具有无法从经验中取得的必然性。”^{[1]12}在《任何一门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以下简称《导论》)中，康德有类似的观点：“真正的数学命题永远不是经验的判断，而是先天的判断，因为带有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不是从经验中所能得到的。”^{[5]21}与此同时，康德强调了这种知识的综合性。“纯粹数学知识的实质和它同其他一切先天知识相区别的特点，在于决不是通过概念得出来的，而永远只是通过构造概念得出来的。数学在命题里必须超出概念达到与这个概念相对应的直观所包含的东西，因此，数学命题都是综合的，永远不能、也不应该通过概念的解析(也就是，通过分析)来得到。”^{[5]23}他以两个例子来说明数学知识的先天综合性，并指出先天直观正是数学知识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

在算术命题中， $7+5=12$ 这个命题在康德看来是一个先天综合命题。“12 这一概念决不是由于我单是思考到那个 7 与 5 的结合就被想到了，并且不论我把关于这样一个可能的总和的概念分析多么久，我终究不会在里面找到 12。……我们必须超出这些概念之外，借助于与这两个概念(指 7 和 5 的概念)之一相应的直观”，^{[1]12} 才能得到 12 这个概念。不难看出，康德明确地指出这个第三者就是直观。

在纯粹几何学中，情况也是一样。“两点之间直线最短，这是一个综合命题。因为我的直的概念决不包含大小的概念，而只包含某种性质。所以‘最短’这个概念完全是加上去的，而决不能通过分析从直线这个概念中引出来。因此在这里必须借助于直观，只有凭借直观这个综合才是可能的。”^{[1]13} 纯粹几何学知识作为先天综合判断之所以可能，也是因为借助于直观这个第三者。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使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成为可能的第三者的直观不是经验性直观，而是先天直观。对此，康德在“先验感性论结论”中给予了明确的说明。

于是在这里，我们就拥有了对于解决先验——哲学的“先天综合判断是如何可能的？”这个总课题所需要的构件之一了，这个就是先天的纯直观，空间与时间，在其中，如果我们想要在先天判断中超出给予的概念之外，我们会碰到那不能在概念中、却完全可以在与概念相应的直观中先天地揭示出来并能被综合地结合在那概念上的东西，但这些判断出自这一理由决不能延伸到感官对象之外，而只能对可能经验的客体有效。^{[1]50}

在纯粹理性的总课题中，首先是要探究“纯粹数学是如何可能的？”通过在“先验感性论”部分对这个问题的探究，康德找到了空间和时间作为使纯粹数学如何可能的构件，从而也就得到了探究“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这个总课题的其中一个构件。而在空间和时间中，可以先天地揭示出不包含在主词概念中的谓词概念，

① 从对“物体是有重量的”以及对“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的分析可以发现，虽然是三分法，但却包含四个东西。因为，从(2)一个有条件者，还可以分析出一个东西，即一个有条件者的标志。

即空间和时间作为先天直观是联结数学中先天综合判断的主词和谓词的第三者。出自这一理由,数学知识不能延伸到感官对象之外,而只能对可能经验的客体有效。换言之,有了空间和时间这样的先天直观,即数学判断的第三者,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才有与之相应的感官对象,即可能经验的客体。因此,空间和时间构成了数学判断的对象之所以可能的先天根据,即有了空间和时间这样的第三者,数学判断才具有客观实在性。

问题是,先天直观即空间和时间何以构成了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呢?为此,康德以 $7+5=12$ 为例提供了一个解释——“因为我首先取的是 7 这个数,并且,由于我为了 5 这个概念而求助于我的手指的直观,于是我就将我原先合起来构成 5 的这个数的那些单位凭借我手指的一个一个地加到 7 这个数上去,这样就看到 12 这个数产生了。”^{[1]12}

初看起来,康德的这个解释颇令人费解。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联结 $7+5=12$ 这个判断的第三者就是经验性直观了。虽然把 5 加到 7 上凭借的是对手指的直观(这种直观显然是经验性直观),但是,当把 5 这个数的那些单位一个一个地加到 7 上的时候,其实已经是在时间中加上去的。换言之,经验性直观要以先天直观为根据,这是无可置疑的。

康德在《导论》中的一个解释可能更加明白易懂一些。

数学必须根据纯粹直观,在纯直观里它能够具体地,然而却是先天地把它的一切概念提供出来,或者象人们所说的那样,把这个概念构造出来。……因为纯直观,作为先天直观,在一切经验或个别知觉之先就已经同概念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了。^{[5]40}

综合康德在这两个地方的提示,不妨仍然以 $7+5=12$ 这个判断为例来分析先天直观如何构成了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康德承认:“要把 5 加到 7 之上,这一点我虽然在某个等于 $7+5$ 的和的概念中已经想到了,但并没有想到这个和等于 12 这个数。”^{[1]12-13} 这等于是说,可以从 $7+5$ 中分析出和的概念来,也就是说,和的概念与 $7+5$ 的联结是必然的联结。所不同的是,从 $7+5$ 的和中分析不出 12 这个概念来,即 $7+5$ 与 12 的联结还不是必然的。要把 $7+5$ 这个概念跟 12 这个概念必然地联结起来,还需要另外的东西。在康德看来,这个另外的东西就是先天直观,即时间。这里涉及到:(1) $7+5$; (2)和的概念;(3)时间;(4)12。基于康德在《导论》中的解释,可以看出,数学必须在先天直观中获得自身的概念。“哲学的知识是出自概念的理性知识,数学知识则是出自概念的构造的理性知识。但构造一个概念就意味着:把与它相应的直观先验地展现出来。”^{[1]553} 在这个例子中,时间提供了 7、5、12 这些数的概念,也提供了 $7+5$ 之和的概念。也就是说,时间构造了 7、5、12 和 $7+5$ 之和这些概念,而且时间是与这些概念先天地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的。这等于是说,是时间把 $7+5$ 之和与 12 这个两个概念先天地结合在一起,时间把 $7+5$ 之和的概念与 12 的概念联结起来,就等于是把 $7+5$ 与 12 联结起来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时间把 $7+5$ 和 12 联结起来不是直接把 5 添加到 7 之上,而是在时间中把 5 这个数的那些单位凭借我手指的形象一个一个地加到 7 之上的,这样才得到了 12 这个数。

为什么不能把 5 直接加到 7 之上?这是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只会得到二者之和的概念,这是我们从 $7+5$ 中就可以先天地分析出来的,而得不到 12 这个数。因此,只有凭借我手指的形象一个一个地把 5 加到 7 这个数上去,才能得到 12 这个数。之所以要一个一个地加,我想这是因为时间本身就是均匀的单位。因此,只有凭借时间这个第三者,才能够得到 $7+5=12$ 这个先天综合判断。在几何学中,情况也是类似的。正因为如此,只有先天直观才能充当数学判断作为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而不是经验性直观。

这是从正面来说先天直观何以构成了数学中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从反面来看,充当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之所以是先天直观而不是经验性直观是因为,“如果是后者(指经验性直观),那么就永远不可能从中得出一个普遍有效的命题,更得不出一个无可置疑的命题:因为经验永远不能提供这样的东西。”^{[1]45-46} 换言之,如果这个第三者是经验性直观的话,判断就只有后天的、经验的可靠性,而不具有先天的

可靠性。

正如康德所说,“如果我们的直观在表象物的时候是按照物本身那样来表象的话,那么就绝对没有先天直观,直观就永远是经验的。”^{[5]41}这样的直观自然不能作为数学判断的第三者,因为数学判断都是先天综合判断,都具有普遍必然性。而先天直观,即空间和时间,“无非是我们内直观的形式。”^{[1]39}它们“并不依赖于对象本身,而只依赖于直观它的那个主体。”^{[1]39}

三、范畴:纯粹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

“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到底是什么?”这是一个比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问题更加复杂的问题。为了阐明这个问题,不妨以“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这个得到普遍同意的自然科学中的例子来说明之。^①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导言中对这个例子进行了分析。

我虽然在发生的某物这个概念中想到了一种存有,在它之前经历过了一段时间等等,并且从中可以引出分析判断来。但一个原因的概念是完全外在于那个概念的,它表示出某种与发生的某物不同的东西,因而是完全没有被包含在后一个表象(即发生的某物这个主词概念)中的。那么我们是如何做到用某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来说明发生的某物,并且能认识到这个原因概念尽管不包含在发生的某物里,但却是属于并且甚至是必然属于它的?在这里,当知性相信自己在 A 的概念之外发现了一个与之陌生、而仍然被它视为与之相联结的谓词 B 时,支持知性的那个未知之物=X 是什么?这不可能是经验,因为上述因果原理不仅仅是以更大的普遍性、而且也以表达出来的必然性,因而完全是先天地并从单纯的概念出发,把后面这些表象加在前面那个表象上的。^{[1]10-11}

这段话非常值得重视。它不仅明确指出了在“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这个例子中的第三者是因果原理即因果范畴,而且进一步提示了一切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很可能是单纯的概念。^②按照康德的看法,我们可以从“一切发生的事情”中分析出它的存有及其在先的状态等。换言之,存有等与“一切发生的事情”的联结是分析地联结的。而“原因”是完全不同于“一切发生的事情”的,无论怎么分析“一切发生的事情”这个主词概念,都不能分析出“原因”概念来。换言之,“一切发生的事情”与“原因”的联结是完全综合的。那么,是什么把二者先天综合地联结起来的呢?这就需要有一个第三者,康德标识为 X。^③这个 X 不可能是经验,因为经验不具备这样的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特征。康德指出,这样的第三者是因果原理(因果范畴)。

因果范畴作为单纯的概念,不仅具有比经验更大的普遍性,而且也以其表达出来的必然性把“一切发生的事情”这个主词和“原因”这个谓词完全先天地联结起来。但是因果范畴不是直接对“一切发生的事情”和“原因”进行联结,而是通过把从“一切发生的事情”中分析出来的一个东西,即结果,与“原因”联结起来。因果范畴把原因和结果联结起来也就等于是把“原因”和“一切发生的事情”联结起来了,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因

① 康德在《导论》的第 15 节明确地断定这个例子就是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正如郑昕先生所言:“自然科学(物理学)里有两个基本假定:一、本质常住(物质不灭);二、因果律。没有这两个假定,自然科学之为科学,在理论上及实际上均不可能。”参见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郑昕所著《康德学述》一书第 72 页。

② 由于数学、自然科学、自然形而上学以及道德形而上学中都包含有或者应该包含有先天综合判断,因此,对这个单纯的概念可以做不同的理解。我们首先想到的也许是范畴,如果这里的先天综合判断仅指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话。但是如果这里的先天综合判断包括数学、自然科学以及形而上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话,这个单纯的概念恐怕就不仅仅指范畴了,也许包含空间和时间、范畴以及先验理念在内。

③ 阿利森(Henry E. Allison)曾经指出,“当康德在先验分析论中回到这个问题时,这个未知的 X 更精确地被描述为一个先验图型。”参见 Henry E. Allison, *Transcendental Schematism and The Problem of the Synthetic A Priori, Dialectica*, 1981(1-2)。我不能同意这种看法,因为如果这里的 X 指先验图型的话,怎么解释康德所谓的因果原理是联结主词“一切发生的事情”与谓词“原因”的第三者呢?同时,由于先验图型是感性 with 知性的混合体,所以又如何解释因果原理的完全先天性呢?我想,阿利森肯定是混淆了联结范畴和现象的第三者与联结判断的主词和谓词的第三者,将二者等同起来了。

果范畴充当了联结“一切发生的事情”这个主词和“原因”这个谓词的第三者。同样,在“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这个先天综合判断中,也出现了四个东西:(1)作为主词的“一切发生的事情”;(2)通过对“一切发生的事情”的分析得出的存有及其之前的状态等,其作为结果而存在;(3)作为谓词的“原因”;(4)因果范畴。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原理分析论部分的第二类比中,对这个例子做了相似的分析。

连结并不单纯是感官和直观的工作,而在此也是想像力的综合能力的产物,想像力在时间关系上规定着内感官。但它可以用两种不同的方式联结前述两个状态,使得这一状态或者那一状态在时间上先行发生;因为时间自在地本身并不能被知觉,而在客体方面也不能再与时间的关系中仿佛经验性地规定何者在先、何者在后。因而我只是意识到,我的想像力把一个置于前面,把另一个置于后面,而不是在客体中一个状态先行于另一个状态;换言之,通过单纯的知觉,相互继起的诸现象之客观关系仍然是未定的。^{[1]176}

可以看出,通过想像力的作用,只能告诉我们诸现象在时间上何者在先、何者在后。想像力是缺乏确定性的,通过时间和想像力的作用,相互继起的诸现象之间的关系只具有主观的意义,即通常所谓的“引以为真”,它们之间的客观的(普遍必然的)关系仍然是未确定的。

要确定诸现象之间的客观的关系,还需要另外的东西。

为了使这种关系(客观的关系)被视为确定的,两种状态之间的这一关系必须这样来设想,即通过它,两种状态中何者必须置于前面、何者必须置于后面而不是相反,这被规定为必然的。但是带有综合统一性的这个概念只能是一个纯粹知性概念,它并不处于知觉之中,而在这个例子当中它就是因果关系的概念。在这种关系中,原因在时间中把结果规定为接续而来的东西,而不是规定为某种单是在想像中有可能先行(或任何地方都不可能知觉到)的东西。所以甚至经验、也就是关于现象的经验性的知识,也只有通过我们把现象的接续、因而把一切变化从属于因果律之下,才是可能的;因此现象本身作为经验的对象,也只有按照同一个因果律才是可能的。^{[1]176-177}

康德这段话似乎要阐明两个意思:诸现象之间的接续必须通过因果律才能成为确定的客观的关系;因果律是经验以及关于现象的经验性知识之所以可能的根据。这就更加突出了因果范畴在这个判断中的联结作用,而一旦因果范畴充当了这个第三者,经验以及关于现象的经验性知识才得以可能。

由康德对“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这个例子的说明可见,内感官也好,想像力(指先验想像力)也罢,在构成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过程中都不起主导作用,真正起主导作用的是纯粹知性概念,即范畴。因果性范畴在“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这个先天综合判断中充当了第三者。“一切发生的事情”是作为结果而存有,通过分析它,可以得到“一切发生的事情都存有”诸如此类的分析判断,但决不能得到“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这样的先天综合判断,因为原因概念是完全外在于“一切发生的事情”的。既然我们能够做出“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这样的先天综合判断,就说明当我们知道“一切发生的事情”的时候,它一定是作为结果而存在着,而原因与结果的联结是先天地联结的。

既然因果范畴是使得“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有其原因”这一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之所以可能的第三者,我们不妨做这么一个类推:范畴表中的范畴也许就是构成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的第三者。对于这一推测,我引用康德的一句话说明之。

现在,这个第三者的本质的形式就在于一切现象的统觉的综合统一(统觉的综合统一的逻辑形式就是范畴——引者),在这个第三者中,我们曾找到了对现象中一切存有作普遍必然的时间规定的先天条件,没有这些条件,甚至就连经验性的时间规定也将会是不可能的,而且我们还曾找到了先天的综合统一的诸规则,借助于这些规则,我们曾得以对经验进行预测。^{[1]196}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这只是就总体上而言,因为在康德的范畴表中毕竟包括四类十二种范畴,它们的客观运用产生的先天综合判断是不一样的。因此,也就留下了一些尚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既然范畴是使得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成为可能的第三者,而通过范畴的客观运用会产生一些有客观有效性的先天综合判断。这些先天综合判断就是康德所说的纯粹知性的一切综合原理。“范畴表给我们的这个原理表很自然地提供了提示,因为这些原理毕竟只不过是那些范畴的客观运用的规则而已。”^{[1]153}赫费也认为,“作为范畴的客观使用,这些原理产生于经过图型中介的应用,人们因而在范畴表的指导下就获得了这些原理。”^{[9]172}与范畴表相对应,这些原理有四条:直观的公理、知觉的预测、经验的类比和一般经验性思维的公设,这四条原理是按照范畴表推出来的先天综合判断。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这些原理本身作为先天综合判断,它们是什么意义上的先天综合判断?即它们是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还是自然形而上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作为先天综合判断,其第三者分别是什么?

对“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有不同的观点,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两种。

齐良骥先生认为第三者概念“包含三个方面:(1)唯一的一个包容着我们全部表象的总汇,这就是指我们的认识能力内感官及其先天形式时间;(2)想象力对众多表象进行综合;(3)构成判断所必需的对众多表象的综合统一,这种综合统一来自统觉的统一性。以上三者是形成一般综合判断的可能性条件。”^{[6]266}其文本根据在于康德的一段话,即“我们必须超出一个给予的概念以便把它和一个别的概念综合地加以比较,所以就需要一个第三者,只有在它里面两个概念的综合才能产生出来。但什么是这个作为一切综合判断的媒介的第三者呢?只有某种把我们的一切表象都包括在自身中的总括,也就是内感官,及其先天形式时间。对诸表象的综合是给予想像力,但想像力的综合(这是做判断所要求的)则基于统觉的统一。所以在这些东西里我们必须寻找综合判断的可能性,而由于所有这三者[即内感官、想像力和统觉]都包含有先天表象的根源,也就必须去寻找纯粹综合判断的可能性。”^{[1]149①}

阿利森(Henry E. Allison)认为,先验图型(Schema)构成了联结范畴和现象的第三者。他还列举了先验图型的八项功能,在我看来,其中涉及到第三者问题的有五项。^{[7]66}伍德(M. Woods)执类似的想法,他认为“通过纯粹范畴的图型化,即先验想象力在它的图型化程序中为每一个范畴生产出了各自的一个图型,这样每一个范畴就变得具体可操作了。但是总体上说,作为先验的时间规定,图型构成了范畴被运用于内感官的条件。”^{[8]201}这种看法的根据在于,按照康德的说法,“必须有一个第三者,它一方面必须与范畴同质,另一方面与现象同质,并使前者应用于后者之上成为可能。这个中介的表象必须是纯粹的(没有任何经验性的东西),但却一方面是智性的,另一方面是感性的。这样的一种表象就是先验的图型。”^{[1]139②}

我现在的根本看法是,第一种观点包含第二种观点。因为在第一种观点中讲到的第三者,即内感官、想像力和统觉,其先天形式分别是时间、先验图型和范畴。我的观点与第一种观点是相容的,因为统觉的本质形式就是范畴。但是,我的观点与第二种观点谈论的第三者是不同意义上的第三者。

① 这种看法在国内很有代表性,赞成齐良骥先生的看法的还有邓晓芒、郭立田等诸位先生。这种看法有直接的文本依据,自然不错,但是这种看法至少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这种看法太一般化,比较笼统,没有具体说明不同领域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是什么,因此容易把第三者问题简单化,所以也就没有很好地突出第三者问题在康德探索“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这个总问题中起到的关键作用。二是这种看法在康德的实践哲学领域中是不是也适用呢?在康德的道德哲学中,定言命令作为先天综合判断,其第三者是不是也可以用这种说法阐明呢?这些恐怕值得做进一步的探讨。除此之外,本文所探讨的第三者是联结先天综合判断中的主词与谓词的第三者,这主要是从逻辑的意义上说的。但是,康德在“一切综合判断的至上原理”这一节中指出的第三者既涉及逻辑学,也涉及本体论和认识论。因此,这种意义上的第三者就比本文所探讨的第三者的意义要广泛,可以说,本文所探讨的第三者包含在其中。

② 国内也有研究者执类似的想法,把时间图型即先验图型看做第三者,即“直观的第三者”,参阅《哲学论丛》2012年第3期刊发的刘凤娟所撰《时间图型作为第三者概念探析》一文。虽然这种看法凸显了时间在先验图型中的作用,但是关于先验图型,康德还有其他的描述,如康德从性质上把它看成是既有感性又有知性的一种表象,还把它看成是先验想象力的产物等。这种看法也有明确的文本依据,但是这个意义上的第三者恐怕跟本文所讲第三者有所不同。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联结的是范畴与现象,而后者联结的是判断的主词与谓词。因此,前者是感性与知性的混合体,而后者是纯粹知性意义上的。

四、范畴：自然形而上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

在康德看来,形而上学^①不像数学和自然科学那样,在其中已经现实地存在着先天综合判断,它只是应该包含先天综合判断作为自身的原则。因此,对自然形而上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问题的探讨就应该包括三个步骤:理清康德的自然形而上学的概念;确定自然形而上学中应该包含哪些先天综合判断;找到使这些先天综合判断成为可能的第三者。

康德的自然的或思辨的形而上学包含四个部分:本体论、理性的自然之学、理性宇宙论、理性神学,而理性的自然之学又包含理性物理学和理性心理学。^②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先验辩证论”部分已经证明了理性心理学、理性宇宙论和理性神学是不可能的,即在它们当中不可能存在先天综合判断。值得注意的是,《纯粹理性批判》的“先验分析论”部分其实刚好对应的是本体论,因此,“先验分析论”不仅回答了纯粹自然科学是如何可能的,而且也回答了先验哲学即本体论是如何可能的。在1786年出版的《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中,康德又系统地回答了理性物理学是如何可能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先验哲学或本体论和理性物理学或有形的自然形而上学是从不同的方面研究自然的。具体说来,先验哲学或本体论又可以被称为从形式方面研究自然的自然形而上学,而理性物理学或有形的自然形而上学又可以被称为从质料方面研究自然的自然形而上学。因为按照康德对自然概念的界定,如果从形式方面看,“自然就是事物的存在,这是就存在按照普遍的规律被规定而言的。”^{[11]296} 从形式方面研究自然也就是从存在方面研究自然,这样的形而上学就被称为本体论(更确切地,应该被称为存在论)。^③ 而从质料方面看,自然“不是作为一种性状,而是作为一切事物的总和,这是就它们能够是感官的对象、从而也是经验的对象而言的。”^{[11]476} 这种意义上的自然就是可能经验的对象,即经验的一切对象的总和。因此,从这种意义上研究自然的形而上学被康德称为理性物理学或有形的自然形而上学,这种意义上的形而上学是康德开创出来的。正如杨祖陶先生所言:“康德在这门学科上的成果实际上也构成了往后德国古典哲学的自然哲学发展的开端。正是由于这种情况,它就和道德形而上学一起,成了康德构造其‘纯粹理性体系’即较广泛意义的形而上学体系的两个支点。”^{[10]163}

理性物理学不仅不同于理性宇宙论和理性神学这类超越的自然学,而且也不同于和它同属内在的自然学的理性心理学。虽然理性物理学作为外感对象的学科和理性心理学作为内感对象的学科,都同样有一个有关对象的经验概念(某种物质[广延而不可入的存在物]或能思维的存在者[在经验的内部表象“我思”里]的概念)作为基础,但只有理性物理学才能先天地从单纯的物质概念综合地知道外感对象的总和即有形自然的许多东西,而理性心理学却不能先天地从能思维的存在者的概念综合地知道内感对象即灵魂、我或思维自然的任何东西,因为内感的形式——时间不像外感的形式——空间那样有常住的东西可以作为转瞬即逝的种种感知印象的确定的基础,因而不可能提供确定的对象来认识,而经验的

① 在康德那里,形而上学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形而上学包括批判哲学、自然形而上学和道德形而上学,中义的形而上学包括自然形而上学和道德形而上学,狭义的形而上学就是指自然形而上学。这里的形而上学是指狭义的形而上学。

② 根据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纯粹理性的建筑术”一节详细发挥出来的形而上学理念,最广义的形而上学包括纯粹理性批判、自然的或思辨的形而上学和道德的或实践的形而上学。其中,纯粹理性批判是构成自然形而上学和道德形而上学的导论。接着康德又对自然的形而上学做了三个层次的划分:首先是把它划分为先验哲学和纯粹理性的自然之学两个部分,“前者只考察知性,以及在一切与一般对象相关的概念和原理的系统中的理性本身;而不假定客体会被给予出来(即本体论);后者考察自然,即被给予的对象的总和”。其次,他把纯粹理性的自然之学又划分为内在的和超验的,“前者是在自然知识能够被(具体地)应用于经验中这个范围内针对着自然界的,后者是针对着经验对象的超越于一切经验之上的那种连结的。”最后,康德又把内在的自然之学划分为以外感官对象的总和为研究对象的理性物理学或有形自然形而上学和以内感官的对象即灵魂为研究对象的理性心理学或思维自然形而上学。而超越的自然之学被区分为研究自然界整体的先验的世界知识或理性宇宙论和研究自然界整体与自然界之上的一个存在者的关系,即与上帝的关系的先验的上帝知识或理性神学。

③ 这种意义上的自然形而上学是康德从传统的西方形而上学那里继承过来的。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形而上学一开始就被标识为研究“实是之所以为实是”(或译为“存在之所以为存在”)的一门学问。到了沃尔夫那里,他仍然把本体论作为形而上学的第一部分。

内在表象里的那个常住的“我”又只是伴随我的一切表象的意识的单纯形式,而不是一种直观,因而不能提供一个表象的对象所必需的质料。所以,理性物理学作为一种对于自然的纯粹知性的先天知识(知性的先天概念和原理)的批判,不像理性心理学(以及理性宇宙论和理性神学)那样只具有“锻炼”理性的“消极价值”,而是具有在物质这唯一一个经验概念的基础上就能提供关于有形自然的许多先天综合判断的“积极价值”,是一种积极的或肯定的自然哲学。因而只有理性物理学或有形自然形而上学才是康德所规划的除本体论外的整个自然形而上学的主体和核心。^{[10]162-163}

现在的问题是,本体论和理性物理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在哪里?在康德看来,本体论中的先天综合判断其实就是《纯粹理性批判》中系统展示过的纯粹知性的综合原理。“知性原理只是阐明现象的一些原则,而本体论自以为能够在一个系统的学说中提供出有关一般物的先天综合知识(例如因果性原理),它的这一傲慢的名称必须让位于那谦虚的名字,即只不过是纯粹知性的一种分析论而已。”^{[1]223}康德更愿意把传统意义上的本体论称为纯粹知性的分析论,即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代替传统本体论的先验分析论。^①正如刘易斯·贝克(Lewis Beck)指出的那样:“康德时常谈到的‘自然的形而上学’,是所有包含在我们自然知识中的先天原则的系统发掘与阐释,而独立于自然事物的具体的发现。”^{[12]26}这些系统发掘与阐释的先天原则正是纯粹知性的综合原理的系统展示。在海德格尔看来,《纯粹理性批判》的主题就是本体论或存在论。^②而在海德格尔那里,本体论或存在论就是形而上学。纯粹知性的综和原理在他看来就是“作为形而上学原理的数学的和动力学的基本原理”。^{[13]170}据此,可以看出,《纯粹理性批判》的原理分析论部分的那四条纯粹知性的原理不过就是本体论中的先天综合判断。

那么,这四条原理作为先天综合判断,其第三者是什么呢?对此,康德指出,“范畴表给我们的这个原理自然地提供了指示,因为这些原理毕竟只不过是那些范畴的客观运用的规则而已。”^{[1]153}这个线索提示我们,很有可能范畴就是第三者。我们以直观的公理为例,其原则是:一切直观都是外延的量。^③

一切现象按其形式都包含有空间和时间中的直观,而空间和时间共同构成了这些现象的先天基础。所以,这些现象除了通过使一个确定的空间或时间的诸表象借以产生出来的杂多之综合外,即通过对同质的东西的组合和对这杂多(同质的东西)的综合统一的意识之外,是不可能被领会到、也就是不能被接受到经验性的意识中来的。于是,对一般直观的杂多同质东西的意识,就客体的表象首次借此成为可能而言,就是一个量(quantum)的概念。所以,甚至对一个作为现象的客体的知觉,也只有通过对被给予的感性直观的杂多的这同一种综合统一才是可能的,借此对杂多同质东西的组的统一性在一个量的概念中得到思考;也就是说,现象全都是量、确切地说是外延的量,因为它们作为在空间和时间中的直观,必须通过一般说来空间和时间借以得到规定的这同一个综合而被表象。^{[1]154-155}

通过直观这个概念可以分析出现象,也可以分析出其中的杂多同质的东西,这些都是直观的标志,同时,现象又是作为外延的量而存在着。而对一般杂多同质的东西的意识就是量的概念,因此,量的概念跟现象或杂多的联结是先天地联结的。当纯粹知性把量的概念跟现象或杂多联结起来时,也就是把直观跟量的概念联结起来了。因此,这里同样出现了四个东西:(1)直观;(2)通过直观分析出现象或杂多;(3)量的概念;(4)外延的量。所以,在这个先天综合判断中,量的概念就是联结一切直观和外延的量的第三者。同样,对知觉的预测、经验的类比、一般经验性思维的公设这三条原理的分析也可以按照以上的模式进行分析。我们因此

① 先验分析论分为概念分析论和原理分析论两部分。概念分析论主要是要通过对范畴的先验演绎,说明纯粹自然科学是如何可能的。而原理分析论在进一步回答纯粹自然科学是如何可能的同时,也说明了纯粹知性的四条原理作为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从而也就是说明本体论是如何可能的。

② 西文中的 ontologia, ontologie, ontology 意思就是关于(to on)的理论(logos),我国学界通常译为“本体论”或“存在论”,或者译为“是论”。根据张志伟教授的考察,这是 17 世纪初哲学家构造出来的一个新词,用作形而上学(metaphysics)的同义词。参见《哲学动态》2011 年第 5 期刊发的张志伟所撰《〈纯粹理性批判〉中的“内在形而上学”》一文。

③ 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中,这条原则被表述为:“一切现象,按照其直观,都是外延的量。”可见,直观和现象是分析地联结的。

可以得到一个结论:本体论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就是范畴。

理性物理学的先天综合判断在哪里呢?其第三者又是什么呢?对第二个问题,康德做出了一些提示。比如,在《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的初始根据》的序言中,康德有一个论断:“一个形而上学体系,无论是一般而言的自然的形而上学体系,还是特殊而言的形体自然的形而上学体系,其完备性的图型是范畴表。因为没有更多的纯粹知性概念能够涉及事物的本性。”^{[11]482-484}同时,他还指出,“物质概念必须通过知性概念的所有上述四种功能(在四章中)的每一章都增添物质概念的一个新规定。”^{[11]484}根据这个提示,我们可以做出这样一个猜测:范畴很可能也是理性物理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

如果这个猜测成立的话,我们就可以说,自然形而上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第三者也是范畴。康德在《导论》中一个说法可以支持我的这个猜测,“如果人们把构成形而上学的材料和工具的先天概念,事先按照既定的原则聚到一起,那么对这些概念的分析就有很大的价值;……这些分析(指对前面提到的先天概念的分析)只有在形而上学上,也就是在有关综合命题时,才有很大用处。这些综合命题应该是由原先分析了的那些概念产生的。”^{[2]25-26}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必须区别真正的形而上学判断和属于形而上学的判断。在《导论》的前言中,康德首先指明了真正的形而上学判断全都是先天综合判断。很多属于形而上学的判断其实只是分析判断,如在“实体仅仅是作为主体而存在的东西”这个判断中,这是一个单纯分析这些概念(指实体概念)就可以做出来的判断,因为实体概念已经必然包含了主体概念于其中,因此其必然是属于形而上学的。随后,康德指出“在事物中的一切实体都是常住不变的”这个命题是一个真正的先天综合判断,因为无论如何分析实体概念,都不可能得到“常住不变”这个概念。因为“常住不变”这个概念是新加到“实体”这个概念之上的,因而其是一个真正的形而上学判断。

康德要建立的科学的形而上学体系应该包括自然形而上学和道德形而上学两部分,道德形而上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即定言命令的第三者又是什么呢?这是尚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德]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GARDNER S. Kant and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M]. London:Routledge,1999.
- [3]SCHAPER E. Kant's schematism reconsidered[J].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1964,18(2).
- [4][德]康德. 判断力批判[M]. 邓晓芒,译;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5][德]康德.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M]. 庞景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6]齐良骥. 康德的知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7]ALLISON H E. Transcendental schematism and the problem of the synthetic a priori[J]. *Dialectica*,1981,35(1-2).
- [8]WOODS M. Kant's transcendental schematism[J]. *Dialectica*,1983,37(3).
- [9][德]奥特弗里德·赫费.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M]. 郭大为,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10]杨祖陶. 康德黑格尔哲学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 [11]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M]. 李秋零,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12][美]刘易斯·贝克. 《实践理性批判》通释[M]. 黄涛,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13][德]海德格尔. 物的追问[M]. 赵卫国,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Study on the Problem of a Third Element of a Priori Synthetic Judgements

—Focus on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PENG Zhiju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a priori synthetic judgments which will to be possible need a third element. The function of a third element is to combine the subject and predicate of a judgement. In pure mathematics, the third element is transcendental intuition, . i. e. space and time. In pure nature science, the third element is categories. In metaphysics, which should contain a priori synthetic judgements. In Kant, the scientific metaphysics of nature contains only ontology (transcendental analytic) and rational physics. The third element of them are categories as well. Meanwhile,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s a priori synthetic judgement which belongs to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 needs a third element. What is it? It is a problem that will to be studied.

Key words: Kant; a priori synthetic judgements; a third element;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责任编辑:江 雯)

(上接第 37 页)

参考文献:

- [1][德]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康德书信百封[M]. 李秋零,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242.
- [3][德]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4][美]亨利·阿利森. 康德的自由理论[M]. 陈虎平,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
- [5][美]约翰·罗尔斯. 道德哲学史讲义[M]. 张国清,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
- [6]杨云飞. 定言命令研究[D]. 武汉:武汉大学哲学学院,2006.
- [7]易晓波. 康德实践理性的事实概念及其对自由的证明[J]. 现代哲学,2008(6).
- [8]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M]. 李秋零,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472.

On Kant's Defence of Freedom

HU Hao

(College of Marxism,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Kant's defence of freedom originates from the third antinomy. To eliminate the oddity that reason contradicts itself, Kant provides an outline which divides the process of defending freedom into two phases, the first, the argument of the possibility of freedom, and the second, the argument of the reality of freedom. Due to the two characters, the idea of freedom is not eliminated by natural causality, but retaining possible existence. Thus freedom is established in practical realm resorting to the fact of reason. Kant's idea of defending freedom is as follows: if freedom exists, it will not conflict with natural causality; as it does exist, it shall coexist with natural causality.

Key words: Kant; freedom; natural causality; empirical character; integrity of reason; fact of reason

(责任编辑:江 雯)